山环评〔2025〕2号

**关于《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地址：湖南省衡山县滨江南路8号观湘楼，法定代表人：王书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23MB1F55904B。

你单位于2025年1月17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月17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根据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印山水库位于湘江水系一级支流—大沅港上游的店门镇印山村,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功能的小（1）型水库。印山水库目前的安全问题特别突出，工程急需加固维修。本次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657.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主、副坝在坝顶中心线进行坝体高喷灌浆、坝基与坝肩帷幕灌浆；主坝排水棱体顶部落地渡槽防渗加固；副坝坝脚集渗沟改造；对溢洪道进行清障，进水渠右岸损坏段边墙拆除重建，底板全线拆除重建，消力池重建；隧洞洞身采用丙乳砂浆修补；完善大坝水文观测及安全监测设施等。

本工程内容位于印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印山水库作为衡山县店门镇的重要水利工程，承担着0.42万亩农田的灌溉和防洪任务，由于该工程建设只能在每年的枯水期进行，施工工期非常紧张，任务繁重，因此只能提前开工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工程开工之前未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生态保护工作。应按要求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占地，注重原生植被保护，减少植被资源损失；施工完成后，利用本地物种，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和动物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

（二）做好项目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水处理设施尽量远离水库，废水不进入水库内。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浇灌。

（三）做好项目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设备运作时间，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严禁鸣笛，严禁夜间施工；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强化隔声效果，对机械设备进行消音、减振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区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限值标准。

（四）做好项目大气的污染防治工作。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等措施降尘。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五）做好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收集的油污应使用密封容器单独收集、存放,并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收运,不得擅自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弃土、沉淀池沉渣、混凝土废料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填筑地。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切实落实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最大限度减缓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由于印山水库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必须高度重视风险防护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露事件污染印山水库水体，应立即与水厂进行联动，停止供水。

三、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和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环境安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并完善相关部门手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